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昌

被　　告　泓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仁地

被　　告　陳木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泓誌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泓誌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1日與訴外人喜年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年來公司）簽訂經銷合約書，為履行上開合約付款所需，邀同被告陳仁地、被告陳木庚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6月1日與原告簽訂委任保證契約書，約定保證額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為限，保證額度動用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3月2

7日止，並約定被告泓誌公司應依照與保證受益人所定契約履行義務，若因被告泓誌公司未履行而由原告代償保證款項時，被告泓誌公司應如數償還，並自墊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（年息2.34％）加碼年息2％核算放款利率計付利息，並自墊付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泓誌公司於109年7月1日填具委任保證動用申請書，委由原告簽發保證受益人為喜年來公司，保證金額為20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。詎被告泓誌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與喜年來公司，經喜年來公司請求原告依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撥付保證金200萬元，原告已依約於110年5月18日如數墊付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銷合約書、委任保證契約書、委任保證動用申請書、喜年來公司110年5月11日喜財字第110011號函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原告授信規章輯要節本、基準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、第45至47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

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定。是本件被告泓誌公司依與原告間委任保證契約書之約定，於原告實際墊付之日起，即負清償代墊款並按上開約定給付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。而被告陳仁地、陳木庚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泓誌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泓誌公司、陳仁地、陳木庚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